审计实质上独立及独立原则的定义辨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7/2021_2022__E5_AE_A1_E 8_AE_A1_E5_AE_9E_E8_c53_87270.htm 我国注册会计师《职 业道德准则》(以下简称《准则》)对审计实质上独立和独 立原则的定义分别是这样论述的:所谓实质上的独立,是要 求注册会计师与委托单位之间必须实实在在地毫无利害关系 ; 独立原则是指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、出具审计报告 时应独立于委托单位和其他机构。笔者认为,《准则》中的 这两个定义均有不妥之处。来源:www.examda.com 首先看关 于实质上独立的定义,"注册会计师与委托单位之间必须实 实在在地毫无利害关系"指的是注册会计师与委托单位之间 不能有利害关系,如注册会计师持有委托单位的股票或与委 托单位的管理层有密切关系等。此定义实际上强调的是在第 三者看来,注册会计师必须与委托单位独立,不能有利害关 系存在。再看《准则》中对审计形式上独立的定义:注册会 计师必须在第三者面前呈现一种独立于委托单位的身份,即 在他人看来注册会计师是独立的。稍加分析,即会发现《准 则》中的这两个定义强调的都是对注册会计师"形式"上的 要求,前者并没有解释到审计实质上独立的真正含义。笔者 认为,审计实质上独立其实指的是精神上的独立,即注册会 计师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排除任何内外因素的干扰,独立 地进行分析、推理,并以事实的公正判断和客观思考为基础 , 来形成和表达审计意见。精神独立是一种精神状态、心理 认识,是对注册会计师的内在要求,而审计形式上的独立是 对注册会计师的外在要求,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和基础,后者

是前者的确认和保障。因此,将审计实质上独立定义为"注 册会计师与委托单位之间必须实实在在地毫无利害关系"显 然不妥, 既没有说到实质独立的内涵, 又和形式独立的定义 相混淆。 再看《准则》中对独立原则的定义:"注册会计师 在执行审计业务、出具审计报告时应独立于委托单位和其他 机构"。笔者认为,这一定义有失完整性。审计工作包括审 计计划、实施审计和审计报告三个阶段,注册会计师不仅应 在执行审计业务(即实施审计)和出具审计报告时要保持独 立,而且在审计计划时更应保持独立,因为审计计划是对具 体审计工作的预先规划,包括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, 界定重要审计区域,从而确定审计目标、范围,选择审计技 术、审计程序并且确定审计小组组成及人员分工、审计工作 进度及时间费用预算等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计划的整个阶段 内,无论就应采用的审计方法,还是对应达到的工作量,均 应有制定计划的自主权。因此,将独立原则定义为"注册会 计师在制定审计计划,执行审计业务和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在 实质上和形式上独立于委托单位和其他机构"更为完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